

凌源众泰供热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招标编号: LYZD20240406)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朝阳市, 凌源市

一、招标条件

本凌源众泰供热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696080.00 元, 招标人为凌源众泰供热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001) 安泰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等。(002) 滨河供热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安泰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002) 滨河供热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安泰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者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 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滨河供热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者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 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 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设计负

责人职称证书、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相关资格要求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以上任何一项资料提供不全者,将谢绝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30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辽宁正大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凌源市龙泰豪府10#楼9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3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辽宁正大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凌源市龙泰豪府10#楼9层)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可兼投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交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凌源众泰供热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凌源众泰供热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凌源市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874211114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正大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凌源市龙泰豪府10#楼9层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421-7958169

电子邮件:zdbm000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